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569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被告 潘炳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補正訴訟代理人邱漢欽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；第一審裁判費，應按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以下規定計算及徵收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末按原告之訴有由訴訟代理人起訴，而其代理權有欠缺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亦分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2,665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萬6,29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又原告

01 委由訴訟代理人邱漢欽提起本件訴訟，然並未提出由原告出
02 具之委任狀正本，其訴訟代理權亦有欠缺。是以，原告起訴
03 有上開不合程式之處，起訴並不合法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
04 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並補正訴訟代理人邱
05 漢欽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0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2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14 書記官 黃進傑

15 附表一：

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違約金 (新臺幣)
2萬2,665元	自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	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600元，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700元，最高以連續收取3期為限。

17 附表二：

請求項目 (新臺幣)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)
項目1 (請求金額2 萬4,465元)	1	利息	2萬2,665元	114年3月18日	114年9月29日	(196/365)	15%	1,825.62元
	小計							1,825.62元
合計								2萬6,291元